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簡字第6280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振凱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毒偵字第383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振凱施用第二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，除下列事項應予補充、更正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：

(一)犯罪事實欄一、第3、4行所載「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緝字第1701號等案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」，應補充為「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緝字第1701號、第1702號、第1703號、第1704號、第1178號、第1900號、第338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」。

(二)犯罪事實欄一、第5行至第7行所載「於112年5月31日0時許為警採尿時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，在不詳地點，以不詳方式」，應更正為「於112年5月30日某時許，在其位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○0號2樓住處，以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置入針筒摻水稀釋後注射之方式」。

(三)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林振凱於民國113年1月24日本院訊問時之自白」。

(四)應適用法條欄補充「被告施用第二級毒品前之持有第二級毒品低度行為，為其施用第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」。

01 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審酌被告林振凱前因施用毒品
02 案件經送觀察勒戒及法院科刑判決後，仍不能戒除毒癮，再
03 次漠視法令禁制而犯本罪，顯見其戒除毒癮之意志未堅，惟
04 念其施用毒品所生危害，實以自戕身心健康為主，對於他人
05 法益尚無具體危害，及施用毒品者均有相當程度之成癮性與
06 心理依賴，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，應
07 側重適當之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為宜，兼衡其前科素行、犯
08 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智識程度、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
09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10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11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2 四、本案係被告表明願受科刑之範圍內所為之判決，依刑事訴訟
13 法第455條之1第2項規定，被告不得上訴。檢察官如不服本
14 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。

15 本案經檢察官陳旭華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17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 官 潘 長 生

1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書記官 張 瑾 慧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2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23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4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5 -----
26 附件：

27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8 112年度毒偵字第3832號

29 被 告 林振凱 男 29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30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9樓

31 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○○

號2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敘述犯罪事實、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林振凱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民國111年9月28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，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緝字第1701號等案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詎其不知悔改，於前次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，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，於112年5月31日0時許為警採尿時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，在不詳地點，以不詳方式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嗣於112年5月30日23時30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前為警查獲，經徵得其同意採集其尿液送驗結果，呈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。

二、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詢據被告林振凱雖矢口否認上揭施用毒品犯行，惟查，被告之尿液經警採集送驗結果，呈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乙情，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受採集尿液檢體人姓名及檢體編號對照表、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0年0月00日出具之濫用藥物檢驗報告(檢體編號：C0000000號)各1份附卷可稽，故被告所辯顯不足採，其施用毒品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。

三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2 日

